

大和建設機構 函

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 2 段 6 號 9 樓之 3

聯絡人：王巧妮

電話：(03)302-8676#106

傳真：(03)302-1547

E-Mail：s302867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

附件：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「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對環境困難學生能減少經濟負擔，期能學業有成，貢獻社稷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「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詳附件。
- 三、凡曾獲本公司之獎學金之學生，如有就業需求者若遇本企業機構有相關職缺時，則優先錄用及善加培植。
- 四、凡申請本單位之獎學金學生，歡迎加入本單位官方 LINE，第一時間掌握獎助學金消息。

LINE ID：@dahohsi

QR 碼：



副本：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榮和建設有限公司、明和建設有限公司、大英營造有限公司

大和建設機構

董事長 **何溪明**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三 日

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【大學】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、對社會關懷之能力及伸出援手回饋之觀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對象及名額：

1. 護理學系一年級下學期～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籍學生)
 2. 醫學系一年級下學期～六年級在學學生
- 每學期提供護理系2名、醫學系3名，共5名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、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- 3、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- 4、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- 5、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 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

第一學期：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11 月發放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、 申請書：【**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**】。
- (二)、 自評表：【**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**】。
- (三)、 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**官網下載附件三**】
- (四)、 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 1. 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2. 清寒證明。
 3. 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、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**全戶影本**(近六個月內)。

(六)、 **前一學期成績單(與正本相符印)**。

(七)、 公費生相關證明文件(醫護學系學生需提供)。

(八)、 **個人自傳**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。**【官網下載附件四】**

(九)、 **愛心傳承**／未來期許乙份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簡述說明曾經參與之公益活動或愛心社團，並自述心得與感想，在未來如何將這份愛傳承與回饋。**【官網下載附件五】**

(十)、 **前一學期學習心得報告**(約 400 字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上學期曾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多檢附此項心得報告，否則視同缺件處理。**【官網下載附件六】**

(十一)、 **我的承諾**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建議參考官網填寫範例。**【官網下載附件七】**

第七條、未使用本機構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、應備證件不齊、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、逾期或個人申請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核。

第八條、送件方式：備齊以上申請文件，文件影本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，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。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，交予本機構複審確認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九條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第十條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機構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機構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機構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機構官網，抑或由本機構統一辦理頒獎典禮，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。

第十三條、相關申請辦法、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：www.da-ho.com.tw

本機構承辦窗口：

大和機構 王巧妮

電話：(03)302-8676 分機 106

傳真：(03)302-1547

E-mail：s3028676@gmail.com